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1)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並相信成交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股東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市場收市後以私人配售方式以每股19.60港元之價格出售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9%及本公司今天股份總成交量之74.71%）。因此，李寧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35.06%減至32.17%。李寧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體育項目以及私人投資資本管理用途。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李寧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